附件1

**野外科考运输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野外科学考察运输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输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证照和法规手续齐全、车辆性能良好，具有营运资质的旅游/越野车/货车 辆及司机 人，服务于甲方人员野外科学考察。

2．乙方提供的车辆情况：

（1）车型： 车牌号：

（2）车型： 车牌号：

3．乙方提供的司机情况：

（1）姓名： ，驾驶证号：

（2）姓名： ，驾驶证号：

4．本次运输路线为 经 至 。

二、运输服务费

1．本次运输服务费以每车每公里 元人民币或每车每天 元人民币计算，实际结算金额以“运输结算单”为准。

2．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预付运输服务费人民币 元，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盖有乙方财务专用章的合法足额收据。

3．本次运输服务完成后60天内，甲方应当向乙方付清剩余运输服务费，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全部运输服务费等额的合法发票。

4．由于甲方要求的非运输计划、运输目的之外的使用导致车辆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5．运输服务期间产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可选）：□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乙方司机的住宿费/□乙方司机的餐饮费/车辆的正常保养维修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为乘坐协议中运输工具的科考队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乙方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购买车辆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20万元或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元或以上，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共同处理交通事故。

2．甲方必须按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服务计划使用车辆，不得在未经协商情况下擅自增加计划外行程，如因此给乙方司机带来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安全隐患时，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四、乙方责任

1．运输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中途带客，与甲方无关人员不得乘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员工、亲属。

2．乙方为甲方所配备的司机在履行运输与服务期间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向事故地公安交通及保险部门报案。

4．乙方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车辆外观、车内环境整洁，机械性能安全可靠，保证该约定车辆符合车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5．乙方应配备具有合法资格和良好职业素质的司机，司机在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服务行程内应全程负责甲方乘车人员的乘车安全。

6．如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所提供车辆及配备司机出现任何交通事故导致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必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对第三人索赔承担责任，前述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如果由于车辆故障或司机人为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五、违约责任

1．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如乙方有运输服务迟延的行为\_\_\_\_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全部运输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

2．乙方应保证甲方乘车人员乘车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事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故障、车辆缺陷、驾驶员违规驾驶、无证驾驶等），乙方还需支付甲方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全部运输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金。

3．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影响甲方野外科考行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就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甲方变更或取消运输服务计划，应在运输服务期开始之日前 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全部运输服务费的 %（不高于20%）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
| --- |
| 车辆行驶证： |
|  |  |
| 司机身份证： |
|  |  |
| 司机驾驶证： |
|  |  |
| 司机手机号（承运方为个人的需提供）： |  |

（多台车辆可附多页）

**运输结算单**

本结算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运输协议的附件，与运输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协议约定运输服务实际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号 | 起止日期 | 行驶路线 | 单价 | 天数或里程 | 金额 |
| *藏A12345* | *2023年1月1日至2月1日* | *拉萨-日喀则-定日* | *1000.00/天* | *32* | *32000.00* |
| *藏A54321* | *2023年1月1日至1月20日* | *拉萨-日喀则-定日* | *10.00/KM* | *20* | *20000.00* |
|  |  |  |  |  |  |
|  |  |  |  |  |  |

甲方：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